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赛维电源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1 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917,93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004,231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5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13,70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6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17,891,4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21%
反对票：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7,2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6152%
反对票：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384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	1,887,2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52%
反对票：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7,2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6152%
反对票：	2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384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赛维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	17,893,233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1%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9%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1,889,00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8.7093%
反对票：	24,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907%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康敏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公告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中回购资金总金额单位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

二、回购实施情况

（二）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7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2%，回购最高价格 119.8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8.78 元／股，回购均价 108.1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0,165,943.64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更正后：

二、回购实施情况

（二）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股份 7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2%，回购最高价格 119.8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98.78 元／股，回购均价 108.1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0,165,943.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同时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了问题，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毛飞先生、董事兼总裁朱全芳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财务总监朱光辉先生、保荐代表人朱宏伟先生。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参会人员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主要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董事长好，贵公司在储能（磷酸铁锂）方向是否有客户储备？德阳一期何时正式投产？

答：您好！磷酸铁锂电池相比于三元电池而言，存在安全性较高、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以及循环性能等方面的优势，在新能源车应用领域，随着特斯拉储能超级工厂落户上海，根据行业预测，将进一步带动磷酸铁锂电池产业链在储能领域需求的高速增长。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变化趋势，一方面加快推进德阿、攀枝花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另一方面力保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做好销售布局。

公司在德阿产业园投资建设的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锂、2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及配套产品项目是四川省重点推进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开工，一期项目已取得全部审批手续。截至目前，一期工程建设中的 2 万吨／年磷酸铁锂主要设备均已到货，已进入安装阶段，预计今年可竣工投运。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公司一直忙于向新能源方面拓展。锂矿至今没有直落。准备通过什么方法获得？请问公司生产的磷酸铁锂是原料还是电池？

答：您好！对于您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四川发展自身拥有丰富的锂矿、磷矿、铅锌、铁矿等稀缺资源，公司作为四川发展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的产业运作平台，股东方未来将在资源端、资金端上为公司赋能，完善公司产业链。同时，2022 年，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州圣洁甘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眉新航"），以甘眉新航为主体在甘孜州投资建设锂资源深加工项目，开展甘孜州锂矿资源勘探开发、矿产品贸易、精深加工等业务。甘眉新航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各股东方将积极推动合资公司甘眉新航获取甘孜州锂矿资源，争取为公司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做好锂资源储备。

2.公司规划生产的磷酸铁锂是磷酸铁锂电池的正极材料，主要供电池生产企业使用，是锂离子电池最核心的组成材料之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什么时候回购公司股票？

答：您好！公司目前未开展回购公司股票事宜，如未来涉及应披露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董秘好，之前股权激励的第二期 2023 年 5 月 15 号解禁期到，为什么没有解禁上市公告？

答：您好！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除限售流程。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5：董秘好，贵公司投资的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在年报和一季度中为什么没有出现注释？合资公司业务如何，为什么没有只字提及？

答：您好！2022 年，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孜州圣洁甘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川甘眉新航新能源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眉新航"），以甘眉新航为主体在甘孜州投资建设锂资源深加工项目，开展甘孜州锂矿资源勘探开发、矿产品贸易、精深加工等业务。甘眉新航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公司严格按照定期报告披露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股东方正在积极推动合资公司甘眉新航获取甘孜州锂矿资源，争取为公司打造"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循环经济产业链做好锂资源储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6：董秘好，贵公司持有的开曼蜂巢最新权益是多少？最近看见贵公司有做评估机构招标，是否有考虑获利退出计划，谢谢回复

答：您好！公司原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快递柜业务，通过一系列股权调整及公司合并，目前公司间接持有丰巢控股有限公司（HIVE BOX HOLDINGS LIMITED）5.77%股权。公司目前没有相关退出计划，如未来涉及应披露事项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7：董秘好，我是贵公司多年中小投资者，我如果能实地参观考察贵公司？需要那些条件跟准备资料？

答：您好！公司重视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也欢迎投资者来公司参观调研，您可以通过电话 028-87579929 或邮箱 sdlomon@sdlomon.com 预约参观，并确定具体实地考察的时间安排等工作。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8：董事长好，贵公司如何整合下游锂电客户？客户资源又有那些资源优势？

答：您好！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变化趋势，一方面加快推进德阿、攀枝花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另一方面力保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同时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做好销售布局，为后续产品销售提供支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9：有啥利空，股价腰斩，一半市值没了？

答：您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除受企业自身经营业绩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主营业务发展，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通过深化"矿化一体"优势，升级产品结构、补齐完善产业链等方面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0：你好，董事长，针对贵公司股价腰斩，作为公司高管是否会采取一系列措施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您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除受企业自身经营业绩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方面因素影响。作为公司高管，将继续勤勉履职，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主营业务发展，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1：董事长好，贵公司股价跌了一年，毫无反弹，大股东的三笔股份质押预警线也反复触线，作为国资企业，在做好自身公司业务发展同时，是否需要在合法合规之下，注重股价的稳定，给广大股东信心？

答：您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除受企业自身经营业绩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方面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累计质押 192,932,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9.73%。公司作为四川发展在矿业化工领域唯一的上市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主营业务发展，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通过深化"矿化一体"优势，升级产品结构、补齐完善产业链等方面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2：影响二级市场因素太多，确非公司所能左右？如不能左右，为何到二级市场融资，为何发布利好，难道就是为了割韭菜，不关心市值管理？二级市场因素多非龙蟒一家特殊照顾，难道不应该说点关心股民的话而非一味甩锅，那这个平台今天的交流意义何在？

答：您好！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348.6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407.4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4.65%。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除受企业自身经营业绩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主营业务发展，着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3：您好，国家出台公共出行电动化，电动车下乡普及化，作为四川国资旗下控股企业，四川发展唯一矿化投资平台，是否得到国资资源背书？跟下游汽车企业，储能企业提前签署战略备忘录？

答：您好！近年来，新能源行业与储能行业发展迅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均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更适宜县乡村地区使用的车型。面对行业趋势，公司一方面加快推进德阿、攀枝花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尽快实现规模化生产，另一方面力保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积极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提前做好销售布局，为后续产品销售提供支持。2020 年 8 月，川发龙蟒、先进材料集团及自然人补建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约定"先进材料集团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公司作为四川发展在矿业化工领域内唯一的产业运作平台，放大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平台效应，优化双方管理体制，形成新的组织合力，更强的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在全球范围内优势矿产资源及深加工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4：董事长好，但贵司控股股东质押三笔精准在高位，连续下挫后反复触碰质押预警线，补仓一线之差，贵公司股价连续下挫，虽然影响股价是很多因素，但作为国资运作投资平台，如此操作是否稳健？贵公司宣传口号是：做让人尊敬的企业！谢谢？

答：您好！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除受企业自身经营业绩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股市市场行情、行业基本面、投资者情绪等方面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先进材料集团累计质押 192,932,6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9.73%。公司作为四川发展在矿业化工领域唯一的上市公司，将继续努力做好主营业务发展，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通过深化"矿化一体"优势，升级产品结构、补齐完善产业链等方面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5：请问贵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下滑，公司高层对此有什么措施？全年业绩能比较去年实现增长吗？

答：您好！受国际、国内磷化工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业绩下滑。面对当前市场状况，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在保证安全环保的情况下，努力提升磷矿自给率，同时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能，合理制定营销策略，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成本控制，尽可能降低业绩波动。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营业收入 101 亿元，以上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实际情况取决于新能源材料及磷化工业务的发展、市场环境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16：请问贵公司，今年股票权益分配什么时候进行？昨天开了董事会，公告也没有提到。谢谢回复？

答：您好！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拟回购并注销的 35,000 股限制性股票）1,892,096,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4.16 亿元。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勤上股份"）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0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工业四路 3 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梁金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表决权委托的受托人，下同)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8,739,8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553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4 人，均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6,863,6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423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6,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29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35,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13%；反对 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09,6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893%；反对 20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1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议案 1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8,541,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25%；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915,7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956%；反对 19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勤上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 2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237,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1.133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39,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4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330,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545%；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6,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06,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757 号）。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463%；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所作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所作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执行董事科学决策，审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463%；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履行监督职能所作的工作。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463%；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463%；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8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5463%；反对 285,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5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6,033,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9%；反对 2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35,6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4246%；反对 20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7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93%；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93%；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93%；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 145,951,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4%；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5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4693%；反对 286,0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53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黄乾元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周立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88,070,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60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58,746,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8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323,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359,6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8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323,9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5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68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977,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8%；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68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977,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8%；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68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977,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8%；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68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977,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8%；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5、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6,87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734%；反对 10,883,8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8%；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8,1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792%；反对 10,883,8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0707%；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688,1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44%；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8,977,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968%；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30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01%。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992,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281,6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43%；反对 7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6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99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285,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9%；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3,563,1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16%；反对 14,507,5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4,852,05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866%；反对 14,507,5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41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7,996,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2%；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285,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9%；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506,4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51%；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29,285,3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9%；反对 7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关联股东孙清焕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王霏霏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